

房屋租赁合同

合同签订地点：成都市新都区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姓名：刘勇

身份证号：51025198209203116 联系方式：13709051788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名称：成都明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8594696235L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明秋 联系方式：15308051888

一、房屋基本情况

- 房屋地址：成都市新都区汉城路 103 号，建筑面积 200 m²。
- 配套设施：含水电。

二、租赁用途与期限

- 用途：乙方作为办公/仓储使用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- 期限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。

三、租金与支付方式

- 租金标准：每年人民币¥35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元正），租金每年支付一次。
- 押金：相当于叁个月租金的押金，即人民币¥8750 元（大写：捌仟柒佰伍拾元正），合同终止后退还，如有欠费及赔偿金，在扣除完后退还。



3. 支付时间：乙方应于每期首日前 5 个工作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责任：

承担房屋主体结构及固有设施的维修费用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按时支付租金及水电等费用。

不得擅自拆改房屋结构，装修需书面报甲方同意。

五、特殊条款

1. 优先续租权：租赁期满前 1 个月，乙方可优先续租，租金调整幅度不超过 5%。

2. 提前解约：任何一方提前解约需书面通知对方，违约金为叁个月租金

3. 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时，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.2.1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.2.1

